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香河县钳屯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党政建设和政务管理；社会服务；文化宣传；计划生育；国土资源政务管理；财政政务管理；加强水利管理；农业事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香河县钳屯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855.4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2740.19 万元,增长 19.41%,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2752.95 万元,增长 19.52%,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环境卫生整治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84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42.6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80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7.54 万元,占 17.30%;项目支出 13895.62 万元,占 82.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842.6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727.43 万元,增长 19.32%,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6803.16 万元,增加 2700.69 万元,增长 19.15%,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大气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和环境卫生整治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966.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51.47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4927.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24.73 万元，增长 5.85%，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和环境卫生整治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75.9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875.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本年支出 1875.9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875.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84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7%，比年初预算增加 3903.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了征地拆迁补偿拨款及美丽乡村、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整治资金；本年支出 1680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6%，比年初预算增加 3864.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增加了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及美丽乡村、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整治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5.67%，比年初预算增加 2027.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了美丽乡村、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整治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5.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988.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增加了美丽乡村、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整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未申请年初预算，年末增加

187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了征地拆迁补偿拨款；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年末增加 187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增加了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03.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22.04 万元，占 1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51 万元，占 1.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05 万元，占 0.33%；节能环保支出 1313.52 万元，占 7.82%；城乡社区支出 4386.73 万元，占 26.11%；农林水支出 7585.3 万元，占 45.42%；资源勘探等信息支出 609 万元，占 3.62%；住房保障支出 93.01 万元，占 0.5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67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4 万元，降低 9.8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2.11 万元，降低 10.62%，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减少 0.69 万元，降低 3.85%，主要是厉行节约；比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77 万元，降低 4.28%，主要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0.69 万元，降低 3.85%，主要是厉行节约；比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77 万元，降低 4.28%，主要是厉行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1 批次、11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25 万元，降低 69.44%，主要是减少支出，厉行节约；比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1.34 万元，降低 70.90%，主要是减少支出，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全面实行绩效预算管理。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面的领导核心作用。负责乡各部门的综合协调、上报下达、文印收发、信息反馈、档案管理、机关事务工作。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面的领导核心作用。统计数据真实，档案管理规范。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要及时进行调处，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初期，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小矛盾纠纷不出村，大矛盾纠纷

不出乡镇。参与复杂、疑难纠纷的调解活动。承担社区矫正工作，对列管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帮助。遵循“服务基层、狠抓落实、工作创新、办求突破”的工作要求，加大政府度文化事业的投入，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定期组织举办文艺比赛活动，营造健康、文明、向上的文化氛围，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推向新的高度。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国土资源管理能力。提高国土资源事业发展保障能力。保障各项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健康、规范发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香河县钳屯镇人民政府对本部门的预算项目开展了全面的绩效目标评价工作。以新预算法为依据，按照省市县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本部门深入自评。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

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美丽乡村支出6700万元。硬化村街道路、房屋墙体保温、绿化、安装路灯等。各项工程均统一公开招标，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通过建设基本达到硬化、绿化、美化、亮化等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2018年节能环保支出1313.52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镇区环境综合整治等。通过此项工作，镇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指数明显下降。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1.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8.65万元，增长39.05%。主要是劳务费用增加，大气环保相关宣传及办公用品增加，燃气取暖费用增加等。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175.26万元，增长35.3%，主要是劳务费用增加，大气环保相关宣传及办公用品增加，燃气取暖费用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机要用车及应急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